

附表 動力堆高機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規定辦理安全資訊網站申報登錄，本(108)年 7 月 1 日新增實施邊境管制之 4 品目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產品

項次	貨品號列	貨名	輸入規定
1	8427.10.11.00-4	電動叉舉車，不超過 3.5 公噸者 Fork-lift trucks, powered by an electric motor, not exceeding 3.5 tonnes	375
2	8427.10.12.00-3	電動叉舉車，超過 3.5 公噸者 Fork-lift trucks, powered by an electric motor, exceeding 3.5 tonnes	375
3	8427.20.11.00-2	其他叉舉車，不超過 3.5 公噸者 Other fork lift truck, not exceeding 3.5 tonnes	375
4	8427.20.12.00-1	其他叉舉車，超過 3.5 公噸者 Other fork lift truck, exceeding 3.5 tonnes	375

輸入規定代號說明：

375

- 一、進口經勞動部指定或公告指定之機械、設備或器具（以下簡稱受指定產品），應取得勞動部核發之登錄完成通知書，或勞動部認可之型式驗證機構核發之型式驗證合格證書，並應申報填列登錄完成通知書號碼（十四碼）或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號碼（十四碼）。
- 二、進口符合下列之受指定產品，逐案於指定網站完成填報，及上傳勞動部核發之同意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確認文件，並於進口報單填列指定代碼者，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：（一）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實施檢查、檢驗、驗證或認可者。（二）屬專供國防軍事、科技研究、實驗、展覽或測試用途者，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確認文件。（三）進口至國內組裝、加工後，將復運出口者。
- 三、進口非屬受指定產品，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ML999999999989者，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